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訴字第6號

原告 唐欽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儀律師

廖慧儒律師

被告 阿羅騰國際汽車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梁耀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佩琦律師

李沛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原定於民國114年4月28日下午5時許在第23法庭宣判。茲因該事件案情繁雜，且先前受理者與宣判者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規定，變更為於114年5月12日下午5時許在第23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清秀